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相关方签订〈股权收购协议〉及〈增持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佳杉资产”）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朴和恒丰”）、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合顺”）、胡忠兵、杨臣、卢洁共同签订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同时鉴于签订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、道合顺、胡忠兵、杨臣、卢洁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亚保险经纪”）66.67%股权，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。各方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并签订《增持协议》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）。

之后朴和恒丰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、2017年9月26日、2018年3月21日通过函件告知公司其根据《增持协议》约定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、2017年9月27日、2018年3月22日在指定报刊、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朴和恒丰送达的《告知函》，函件告知公司：因公司股票停牌原因，朴和恒丰上述增持义务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。目前，自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7日复牌至2017年9月29日停牌，于2018年3月9日复牌至2018年3月27日收市，朴和恒丰账户已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0,681,711股，通过朴和恒丰股东（暨一致行动人）账户在二级市场直接增

持公司股票 1,544,507 股，通过朴和恒丰法定代表人账户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 6,298,001 股。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8,524,219 股，增持金额已达人民币 300,000,000 元。朴和恒丰在《增持协议》项下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。

根据朴和恒丰《告知函》中相关持股数据，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.35% 股份，同时根据《增持协议》约定，自朴和恒丰增持完成之日（2018 年 3 月 27 日）起，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